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28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惠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未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2020 年新冠疫情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8,003,7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晨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交易银行	指	银行服务于企业日常交易活动的银行产品和服务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通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任务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组成的庞大系统处理之后，将结果回传给用户，通过计算力的虚拟整合实现强大效能的计算技术。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互联网	指	网络与网络之间所串连成的庞大网络，这些网络以一组通用的协议相连，形成逻辑上的单一巨大国际网络。
物联网	指	“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大数据	指	规模巨大、类型复杂的数据集，这些数据集的规模已超出普通数据库管理工具在可容忍的运行时间内进行数据捕获、存储和处理的能力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英文缩写
Oracle	指	美国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BaaS	指	Blockchain as a Service 的缩写，中文译为“区块链即服务”。是指将区块链框架嵌入云计算平台，利用云服务基础设施的部署和管理优势，为开发者提供便捷、高性能的区块链生态环境和生态配套服务，支持开发者的业务拓展及运营支持的区块链开放平台。
DApp	指	Decentralized Application 的缩写，翻译过来就是去中心化应用，也称为分布式应用。
知识图谱	指	描述真实世界中存在的各种实体或概念及其关系,其构成一张巨大的语义网络图，节点表示实体或概念，边则由属性或关系构成。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晨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rillianc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康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rilliance.com.cn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新	丁菲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电话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传真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峰 刘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乔岩 程桃红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084,248,623.96	819,189,756.97	32.36%	606,451,8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86,886.21	38,368,529.31	44.09%	36,187,8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12,983.72	28,253,923.42	80.20%	34,334,4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15,877.67	23,850,490.81	251.00%	-491,61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5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50.0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6.28%	2.08%	6.2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63,640,052.16	1,219,552,093.83	-12.78%	789,485,9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744,088.32	637,469,308.95	2.87%	595,145,700.5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050,996.06	265,162,481.67	178,148,838.14	410,886,3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0,868.41	15,165,365.07	1,755,228.02	45,027,16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9,218.12	14,790,816.83	385,083.42	42,826,3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28,287.40	32,114,620.30	26,797,855.32	119,331,68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21.84	10,236,004.20	-30,16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3,407.72	1,668,104.34	2,037,827.88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增值税、所得税奖励补贴 1,981,651.00 元，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残疾人安置补贴 25,00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租房专项补助 425,000.00 元；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159,768.27 元；天津京鹏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1,988.45 元；北京市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1,000,00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80,00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新兴领域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企业研发费用专项补贴 900,000.00 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	11,506.84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39.03	9,006.92	153,82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2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779.88	1,791,471.13	308,13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3,973.25	7,038.44		
合计	4,373,902.49	10,114,605.89	1,853,347.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新晨科技是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多层次的行业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交换、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大数据平台、区块链平台等软件开发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软件开发业务

新晨科技具备雄厚的软件研发和项目实施实力，拥有强大的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其核心产品交换平台、渠道整合云平台及电子渠道产品、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协作云平台、交易银行、区块链BaaS平台、大数据平台等系列产品 and 解决方案在金融、空管、公安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数据交换领域

交换平台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格式转换、统一的业务路由、统一的事务管理、统一监控管理，实现统一的信息数据交换。由于交换平台核心服务——信息数据交换服务具有同质性，因此，交换平台被广泛应用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需求的多个应用领域。

渠道及渠道整合领域

新晨科技在渠道建设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产品和服务覆盖了电子渠道、自助渠道、柜面等全渠道。

新晨科技渠道类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前端类和后台类，前端类包括呼叫中心、个人网银、企业网银、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后台类包括渠道整合云平台（渠道中台）、渠道服务支撑平台等。

渠道整合云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为各渠道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规范，实现渠道交易信息的统一传递和交易数据的统一分发，以及统一的安全认证和授权、统一的系统接入、统一的信息模型及转换、统一的流程管理、便捷的监控管理等功能，以满足新业务的快速部署、多渠道发布、主动营销、统一客户视图等市场需求。渠道整合云平台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地区性商业银行都有成功应用。

中间业务领域

协作云平台是公司在金融行业业务支撑层上的主要产品，符合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银行中间业务产品的产出，提高开发效率，最大程度在人力、技术、创意等方面实现共享。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通过高质量底层公共组件和丰富的第三方插件接口，提供微服务应用、敏捷应用的开发与交付能力。有利于快速实现业务场景拓展，建立银行与外部合作伙伴的生态圈，实现服务输入输出、权益互换，互利双赢，促进银行中间业务规模化拓展。

贸易融资领域

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核心业务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全面覆盖了国际结算的各项业务品种，提供外汇资金和清算的支持，系统还包含国际支付前置、外汇监管报送、授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个子系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贸易融资结算解决方案。目前已应用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社）等30多家客户。

新晨科技贸易融资产品采用模型驱动架构设计，业务实现采用组件化技术平台无关性实现，通过模型转换，能够满足不同银行客户对自身技术架构的要求。

交易银行领域

新晨交易银行产品以“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开放”、“体验”为手段，以标准化电子渠道各类可售产

品为基础，以平台化策略为支撑，以支持交易银行为目标，通过构建新一代银行对公电子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公司电子渠道转型和未来发展。交易银行系统，是集交易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的四位一体的电子银行综合性平台，为银行客户提供全新的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进一步降低银行对企业客户的服务成本，提高银行对公客户的满意度，提升电子银行的整体收益。

交易银行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前台负责与用户的交互界面的展示，不负责处理业务逻辑，业务逻辑的处理集中在中台；采用组件化、松耦合、分层设计，识别并定义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所需的组件，按照组件化方式进行设计开发；各组件相对独立，组件之间通过调用的方式实现交互；在平台架构设计中采取分层设计的原则，保证各层组件间的功能独立性和组件松耦合性，便于组件及其功能的灵活扩展。

区块链BaaS平台

区块链BaaS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即服务的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快速部署区块链系统，提供链码部署、区块链运行状态监控、配置和管理等服务。

大数据平台

新晨大数据平台涵盖数据综合管理中台建设、情报分析工具、数据分析建模工具、管理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展现发布平台，能为用户提供完整成熟的解决方案，平台在大数据的知识图谱应用、可视化交互式数据分析研判以及模型自定义平台上有较深耕耘。

2019年度，公司新增6个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和一项发明专利。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的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完整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IT基础设施增值服务。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新晨科技拥有一支两百余人的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传统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包括路由、交换、主机存储、灾备、负载均衡和安全等，也可以为最新的系统集成技术，如SDN、大数据、超融合、云计算等提供支持。新晨科技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系统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虚拟化建设、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数据中心灾备系统建设、数据中心IT系统搬迁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迅捷多厂商运维管理服务。

（3）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公司已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围绕IT基础建设的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软件为核心的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服务，以专业化的流程体系和优秀的技术人才为支撑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技能为基础的顾问咨询服务，并从中获得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在系统集成服务中需要采购的主要为软硬件产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供应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核、内部评审、商务谈判等环节，才能入围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在采购环节，遵循至少有三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原则；数额较大的采购会委托专业的招投标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通过对目标市场的调研、目标客户业务需求的分析，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并以自有产品为核心，根据客户的业务要求进行定制应用开发和部署。

（4）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的销售体系以及合作伙伴的销售体系，向各终端用户推介本公司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顾问咨询服务，通过投标或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依然坚持“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核心价值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同质性，不仅能够实现跨行业、跨客户以及跨业务的横向推广，还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核心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销售收入来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稳步发展。同时，核心客户还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业务的创新提供了方便落地实施的机会。核心产品和核心业务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它是公司深挖老客户、开拓新客户的动力和源泉。

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来源于传统客户的持续性服务、新客户拓展及新业务机会获取三个方面：

（1）传统客户的持续性服务

多年来，公司收入较大比例来自公司传统客户，在公司传统客户进行大规模系统升级或者大规模应用系统建设时，公司有机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同样，公司传统客户业务趋于稳定的时期，公司扩展业务规模的难度增大。

（2）新客户拓展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良好的服务口碑以及过硬的资质，在客户新项目建设时，有较大的机会扩展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政府和军工领域一直在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成功开拓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新客户。

（3）新的业务机会

IT服务市场整体上高度分散，其中包含多个细分领域，在每个细分领域，通过一段时间的市场竞争，会形成相对稳定的格局，其中部分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没有行业性的业务机会或革命性的技术驱动前提下，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较难被打破，服务商介入其非优势领域的难度较大。这种相对稳定的格局在出现新的行业性业务机会或者革命性的技术驱动下，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并可能重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是否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机会与技术变革，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代码为I65。

根据工信部资料，2019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1）软件产品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9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0,067亿元，同比增长12.5%，占全行业比重为28.0%。（2）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2019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42,574亿元，同比增长18.4%，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59.3%。其中，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7,905亿元，同比增长28.1%；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3,460亿元，同比增长17.6%。（3）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稳步增加。2019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1,308亿元，同比增长12.4%。（4）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增长。2019年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7,820亿元，同比增长7.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10.9%。嵌入式系统软件已成为产品和装备数字化改造、各领域智能化增值的关键性带动技术。

2019年度，公司继续坚持“金融科技”理念，把握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发展契机，继续强化创新和核心技术突破，深化融合应用，助推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同时，公司依托空管行业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积极布局其他军工行业信息化，随着军队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军工行业将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季节性特点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行业，金融客户通常遵照预算决策体制，在年初完成 IT 投入预算的制定工作，年中完成立项工作，年底进行 IT 项目验收、付款，其预算、立项和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90%、54.33%，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84%、84.62%。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3、行业地位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已经有20年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数据交换、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云平台应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依靠以上核心技术的优势，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日益增强。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为金融行业和空管行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CMMI开发模式认证（三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ISO/IEC 20000-1：2011”等资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1.48%，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转至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购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8 号楼栋 2 单元 10 层（1）、（2）、（3）、（4）室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0.34%，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84.15%，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66.81%，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以前期间支付的保证金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4.65%，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0.1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将购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8 号楼栋 2 单元 10 层（1）、（2）、（3）、（4）室的款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持续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紧跟金融行业IT解决方案的发展趋势，以数据交换、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为业务主线，在新型渠道类解决方案领域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公司以提升金融行业信息化水平为己任，通过不断创新、丰富、完善产品和服务，以技术创新支持客户业务快速创新，不断提升专业领域市场份额，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依靠自主研发、持续更新的交换平台，利用其组件化、模型化、图形化设计，并提供集成开发、监控管理、服务管理等

工具，支持云环境部署，提升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健壮性、高性能及可维护性。

公司在区块链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跟进相关主流的区块链平台以其开源社区版本，借助公司在贸易融资领域的业务优势创新落地应用同时，积极对共识算法、加密算法和跨链技术等方面展开研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区块链服务平台2.0版本发布，性能大幅提升，并实现了对超级账本链的LTS版本适配；在区块链共识算法方面获得实质性突破，基于该共识算法可以支持联盟链的大规模节点应用，目前已进入测试验证阶段。

公司的分布式云计算平台产品基于纯分布式、微服务、大数据架构设计，采用先进成熟的消息中间件、数据库中间件，符合未来金融互联网化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涵盖开发、测试、投产、运行、运营全过程支撑，工程提供产品、应用、技术、部署、实施全架构设计。基于高效的分布式弹性架构以及便捷的自动服务管理平台，支持整个系统无限扩充处理能力。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提供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IT解决方案。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债券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形成了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外资银行、大中型保险机构、国债公司、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在内的完整的、有层次的金融行业客户群，通过全面的软件产品及优质的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各阶段、差异化的信息化需求。

公司与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期为金融行业信息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新晨科技已成为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业界认可。

（三）深厚的金融行业实施经验

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对IT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其在IT系统开发、服务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更强调对银行客户的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管理体制等有深入的了解，获取这些知识与经验均源于对金融客户长期的服务与积累。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够深度契合银行的相关需求，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四）稳定的核心团队结构合理、持续成长的人才梯队与专业能力优势

金融信息系统自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复合的知识结构以及技术积累。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融合了IT技术、金融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高度复杂的金融信息系统开发具有独到的理解能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符合市场要求及公司实际的考核机制，使得团队成员利益与公司发展保持高度一致。公司管理层深刻认同公司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对金融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方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

同时，公司经过长期不断发展，目前已拥有1,400余名熟悉IT技术和银行业务的老、中、青结合的、复合型人才队伍，研发、技术和项目实施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80%，充分满足了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技术人员队伍越来越专业化，建立了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实施与服务的人才梯队。

公司注重对员工业务和技术能力的持续学习、锻炼和培养，对相关业务和技术知识进行归纳总结，形成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知识体系，并通过有效培训使员工快速领会和掌握，不断保持和扩大公司人才队伍。公司在薪资待遇、发展方向、上升空间、企业文化等方面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与此同时，公司强化人才发展战略，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不断引入专业人才团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未来将积极探索与各大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更好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全国性的战略布局

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报告期内拥有8家子公司及1家分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的全国性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的客户范围遍及全国。

全国性的战略布局不仅提高了公司对客户响应速度，有效提升了服务质量，同时有利于公司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的拓展，有利于把握未来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IT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的良好机遇。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快金融科技战略布局，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需求大幅增加。新晨科技作为长期耕耘于金融信息化行业的服务商，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和公司竞争力增强的双重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424.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36%；实现营业利润7,944.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8.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0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6,364.01万元，较年初减少1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574.41万元，较期初增长2.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各项工作：

（一）保持传统业务增速，深耕客户市场，稳定公司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方面的行业优势，依靠 IT 系统规划与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继续巩固并扩大在金融行业的业务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

在银行、保险等公司优势业务领域，公司继续深化和已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稳步扩大了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社）、大中型保险公司，以及中央国债公司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多家金融资产交易所在内各类型金融客户上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加强创新研发，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关注于区块链、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新技术在行业应用的落地研究以及创新研发，为公司经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1、区块链应用

新晨科技于2016年开始致力于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和应用，2016年10月份正式实施国内信用证区块链项目，并于2017年7月份正式上线，成为全国首批银行间的区块链应用之一。之后，新晨科技又陆续实施了多家银行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区块链项目、某全国股份制银行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项目、某大型金融集团客户交叉营销区块链平台项目等，成为金融行业区块链技术主要服务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某国有大型银行区块链服务平台项目，某股份制银行雄安建设资金区块链平台项目，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金融行业区块链应用落地的优势地位。

新晨科技的区块链团队具备链应用（DApp）的快速实施能力，以及原生链平台、链上数据存储、加密算法（含国密和国密CA）、共识算法等链相关基础技术能力，拥有经过实践验证的自主知识产权区块链服务平台产品（BaaS平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区块链应用实施方法论，可以帮助客户识别和规划适用于区块链的最佳应用场景，优化区块链项目业务和技术的架构，并快速形成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区块链技术的研发投入，完成了区块链服务平台2.0版本发布，性能大幅提升，并实现了对超级账本链的LTS版本适配；在区块链共识算法方面获得实质性突破，基于该共识算法可以支持联盟链的大规模节点应用，目前已进入测试验证阶段。

2、大数据应用

公司是较早将大数据技术应用到公安行业的公司之一，拥有一支专业大数据应用及研发团队，以资深行业专家为核心，以大数据的行业细分应用为方向，在大数据行业场景应用、平台及产品研发、数据分析展现上拥有较为雄厚的产品研发与实施能力。

新晨大数据平台涵盖数据综合管理中台建设、情报分析工具、数据分析建模工具、管理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展现发布平台，能为用户提供完整成熟的解决方案，平台在大数据的知识图谱应用、可视化交互式数据分析研判以及模型自定义平台上有较深耕耘。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江苏某市的智慧警务项目。公司将依托新晨大数据平台以及在公安行业积累的丰富的实施经验，结合公司在金融、军工市场资源，持续加大大数据市场的拓展力度。

（三）布局军工市场，积极开拓新的核心业务领域

随着军队改革的落地，军工行业市场在快速复苏。公司依托在空管领域的行业积累，积极布局军工行业，努力将军工行业发展为与金融并重的核心业务领域，为公司未来平稳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技术方面，依托金融行业成熟的技术应用，结合军工行业业务特点，制定技术领先的解决方案，积极探索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在军工行业的落地应用场景。

在组织架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军工市场部，并扩建了军工销售和售前队伍，覆盖了各兵种以及科研院所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并签署了某军种和中航工业的“空管多业务信息交换平台”项目及一批军队采购项目，标志着公司在空管领域的业务逐步复苏及军工市场的开拓初见成效。

（四）持续推进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系统项目”荣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证书》；本次获奖是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飞行流量监控中心系统项目继2018年公司荣获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后，再次荣获国家级奖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内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代表了我国先进的科技创新水平。该奖项的获得是对公司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投入的力度，不断提升、优化产品品质，对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公司与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的综合实力获得业界高度认可；上述证书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84,248,623.96	100%	819,189,756.97	100%	32.36%
分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1,129,349.53	99.71%	802,051,625.07	97.91%	34.80%
其他	3,119,274.43	0.29%	17,138,131.90	2.09%	-81.80%
分产品					
系统集成	671,704,369.61	61.95%	469,347,752.24	57.29%	43.11%
软件开发	204,177,694.10	18.83%	239,643,369.48	29.25%	-14.80%
专业技术服务	205,247,285.82	18.93%	93,060,503.35	11.36%	120.55%
其他	3,119,274.43	0.29%	17,138,131.90	2.09%	-81.80%
分地区					

华北	880,013,493.30	81.16%	605,731,654.15	73.94%	45.28%
华东	167,473,121.09	15.45%	160,883,384.79	19.64%	4.10%
其他	36,762,009.57	3.39%	52,574,718.03	6.42%	-30.0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050,996.06	265,162,481.67	178,148,838.14	410,886,308.09	91,613,991.68	122,174,791.73	140,561,215.94	464,839,75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0,868.41	15,165,365.07	1,755,228.02	45,027,161.53	-7,382,013.72	15,115,999.28	2,891,363.54	27,743,180.21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空管部门等，这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公司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90%、54.33%，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84%、84.62%。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银行	740,507,620.83	602,413,053.91	18.65%	42.02%	41.09%	0.53%
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	220,959,970.31	170,654,188.06	22.77%	-10.42%	-9.45%	-0.82%
其他	122,781,032.82	67,683,331.93	44.87%	140.28%	253.16%	-17.62%
分产品						
系统集成	671,704,369.61	580,203,931.93	13.62%	43.11%	41.26%	1.13%
软件开发	204,177,694.10	137,531,663.18	32.64%	-14.80%	-16.45%	1.33%
专业技术服务	205,247,285.82	121,768,689.45	40.67%	120.55%	113.15%	2.06%
其他业务	3,119,274.43	1,246,289.34	60.05%	-81.80%	-41.74%	-27.47%
分地区						
华北	880,013,493.30	695,593,052.55	20.96%	45.28%	50.14%	-2.55%

华东	167,473,121.09	122,080,183.00	27.10%	4.10%	0.18%	2.84%
其他	36,762,009.57	23,077,338.35	37.23%	-30.08%	-53.32%	31.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销售量	元	671,704,369.61	469,347,752.24	43.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金额较大且项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由此导致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材料及服务	679,703,863.20	80.84%	505,067,735.21	79.59%	34.5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	138,932,759.90	16.52%	101,118,908.86	15.93%	37.4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20,867,661.46	2.48%	26,271,968.68	4.14%	-20.57%
其他	其他	1,246,289.34	0.15%	2,139,152.53	0.34%	-41.7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系统集成	材料及服务	577,755,287.54	68.72%	411,194,367.89	64.80%	40.51%
系统集成	人工	1,621,102.94	0.19%	3,602,523.24	0.57%	-55.00%
系统集成	其他	827,541.45	0.10%	1,469,562.82	0.23%	-43.69%
软件开发	材料及服务	31,233,969.34	3.72%	42,256,080.49	6.66%	-26.08%
软件开发	人工	90,820,675.78	10.80%	74,418,984.30	11.73%	22.04%
软件开发	其他	15,477,018.06	1.84%	17,809,533.79	2.81%	-13.10%

专业技术服务	材料及服务	70,714,606.32	8.41%	48,586,640.47	7.66%	45.54%
专业技术服务	人工	46,490,981.18	5.53%	26,128,047.68	4.12%	77.94%
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	4,563,101.95	0.54%	6,992,872.07	1.10%	-34.75%
其他	其他	1,246,289.34	0.15%	2,139,152.53	0.34%	-41.74%

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及服务	679,703,863.20	80.84%	505,067,735.21	79.59%	34.58%
人工	138,932,759.90	16.52%	101,118,908.86	15.93%	37.40%
其他	20,867,661.46	2.48%	26,271,968.68	4.14%	-20.5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6,405,807.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534,517,047.23	49.30%
2	客户二	55,241,693.31	5.09%
3	客户三	28,657,653.22	2.64%
4	客户四	24,673,789.61	2.28%
5	客户五	23,315,624.25	2.15%
合计	--	666,405,807.62	61.4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0,271,816.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6,297,697.99	12.53%
2	供应商二	70,249,629.89	10.20%
3	供应商三	58,954,251.52	8.56%
4	供应商四	30,051,227.45	4.36%
5	供应商五	24,719,009.69	3.59%
合计	--	270,271,816.54	39.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417,831.94	26,509,656.10	22.29%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54,336,589.33	51,568,373.07	5.37%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4,743,964.62	5,068,510.77	-6.40%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72,331,791.46	37,494,343.64	92.91%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募投项目

公司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6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持续进行4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报告期末，所有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见本节“五、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成项目目标，对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地位，扩大业务规模，具有战略意义。

（2）基于特定客户需求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另一类研发项目，是根据特定客户需求而立项投入研发的项目。此类项目具有在其他客户的推广价值，或为维护公司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而设立，一般采取为客户定制研发的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此类研发项目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顺利通过客户验收并获得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39	966	9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1.77%	79.64%	82.8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2,689,493.49	132,265,725.99	127,388,493.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6%	16.15%	21.0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无	0.00	无	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207,593.56	870,672,899.64	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491,715.89	846,822,408.83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5,877.67	23,850,490.81	2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3,076.84	78,094,169.98	-8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2,655.97	147,251,495.97	-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9,579.13	-69,157,325.99	3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56,758.40	151,649,227.81	1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76,160.98	13,233,245.83	2,23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402.58	138,415,981.98	-20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30,263.53	93,117,414.89	-211.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1.0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收款力度，收款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4.17%，主要系公司在去年同期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02.39%，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14,254.38	3.29%	系报告期内确认被投资公司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是
营业外收入	84,239.03	0.11%	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退租违约金。	否
其他业务收入	3,119,274.43	3.92%	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房租收入。	是
其他业务成本	1,246,289.34	1.57%	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折旧成本。	是
其他收益	5,197,256.37	6.53%	系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值税税费返还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177,512.10	-5.25%	系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资产处置收益	-16,921.84	-0.02%	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6,187,764.91	26.91%	410,845,981.88	33.69%	-6.78%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借款较多，导致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应收账款	361,048,011.78	33.94%	330,364,990.65	27.09%	6.85%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64,485,781.86	6.06%	116,497,014.34	9.55%	-3.49%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2,726,281.22	4.96%	69,618,710.92	5.71%	-0.75%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转至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852,534.05	3.09%			3.09%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51,946,999.93	4.88%	39,510,920.81	3.24%	1.64%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的房屋建筑物转至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在建工程	17,440,692.00	1.64%			1.64%	主要系公司购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8 号楼栋 2 单元 10 层（1）、（2）、（3）、（4）室所致。
短期借款	27,192,797.40	2.56%	206,501,879.81	16.93%	-14.37%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30,600,000.00	2.88%			2.88%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并购贷款所致。
预付款项	5,600,036.75	0.53%	35,336,132.18	2.90%	-2.37%	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006,335.46	0.85%	27,134,801.83	2.22%	-1.37%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以前期间支付的保证金所致
无形资产	6,909,423.00	0.65%	6,981,161.00	0.57%	0.08%	无重大变化
商誉	152,727,059.26	14.36%	152,727,059.26	12.52%	1.84%	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减少，导致商誉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7,097.79	1.38%	12,170,540.78	1.00%	0.38%	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	5,693,000.00	0.54%	79,553,323.80	6.52%	-5.98%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活动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5,776,804.81	11.83%	110,145,375.54	9.03%	2.80%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4,915,871.86	3.28%	19,017,803.40	1.56%	1.72%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303,387.92	2.47%	26,907,404.13	2.21%	0.26%	无重大变化
应交税费	28,641,112.86	2.69%	22,707,459.32	1.86%	0.83%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应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991,606.10	0.85%	17,678,484.15	1.45%	-0.60%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限售 股份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66,666.67	5.91%			5.91%	主要系公司应付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一年以内到期的款项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33,000,000.00	3.10%	79,200,000.00	6.49%	-3.39%	主要系公司应付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一年以内到期的款项转入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000.00							2,393,000.00
上述合计	2,393,000.00							2,393,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22,807.84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601,783.7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704,382.8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7,440,692.00	抵押借款
合计	33,169,666.4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3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3,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3,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公开	15,587.05	1,536.05	15,587.05	0	0	0.00%	0	0	0
合计	--	15,587.05	1,536.05	15,587.0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6]1890 号文《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2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85,135,5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9,265,00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870,5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柒万零伍佰元整）。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0,509,956.78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564,796.89 元（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19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360,543.22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468,964.26 元（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5,870,5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477,627.1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0.00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否	4,461.05	4,461.05	689.15	3,614.15	81.02%	2019 年 08 月 31 日	301.26	301.26	否	否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否	3,492	3,492		2,884.44	82.60%	2018年08月31日	1,164.8	1,988.74	是	否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否	4,398	4,398		3,603.01	81.92%	2018年08月31日	486.75	1,051.53	否	否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否	3,236	3,236		2,682.07	82.88%	2018年08月31日	668.81	1,607.4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846.9	2,803.38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87.05	15,587.05	1,536.05	15,587.05	--	--	2,621.62	4,948.95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0	0	0.00%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5,587.05	15,587.05	1,536.05	15,587.05	--	--	2,621.62	4,948.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由于军队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由于相关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与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相关的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465.90 万元先行投入；“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163.35 万元先行投入；“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518.60 万元先行投入；“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333.00 万元先行投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0.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8,033,761.1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77,627.14 元，节余募集资金共计转出 31,511,388.29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了严格的项目运营及实施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环节支出的控制和监督，降低了项目运营及实施费用；随着近些年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云计算及存储、大数据、互联网得以广泛运用。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用云计算的分布式架构，引入开放源码软件，运用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利用原自有设备及软件，代替部分采购软硬件设备，节约了部分采购成本；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30,000,000.00	27,310,271.26	24,244,657.47	38,437,957.92	278,958.42	220,465.07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0.00	44,897,699.99	39,639,472.44	86,506,515.14	8,358,098.95	8,289,766.88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5,000,000.00	53,326,037.67	45,694,135.01	31,533,770.26	671,811.15	291,316.04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0.00	26,445,596.00	18,113,647.64	19,516,395.72	-1,107,464.89	-1,252,685.77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00	4,371,871.56	-124,555.98	8,567,971.03	-22,113.07	-22,113.07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10,000,000.00	3,110,845.88	2,597,697.07	684,951.89	-529,541.57	-529,541.57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5,000,000.00	180,950.19	-1,592,600.89	508,679.25	41,643.88	41,643.88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000.00	112,265,721.02	48,838,045.37	103,509,473.71	39,326,106.29	34,061,112.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年为“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到2020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收入将比2010年翻一番。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信息化全面支撑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实现系统性突破。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基本建立。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5G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启动商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核心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全球率先取得突破，成为全球网信产业重要领导者。

1、金融科技领域

随着《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正式印发，一系列监管政策陆续出台，金融科技将告别草莽阶段，进入强监管时代。2019年10月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央行将支付技术产品认证拓展为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发布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和《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

回顾2019年金融科技行业发展，两条主线非常明晰：业务创新与合规监管并重、金融和科技的融合日益拓深行远。数字科技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不论是广度、深度都迈入新阶段，共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力量，续写普惠金融故事。随着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科技正以迅猛态势重塑金融行业生态，“无科技不金融”日渐成为行业共识。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货币、供应链金融、跨境贸易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场景中，可以重构信用传导机制、提升效率降低风险，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有很好的前景。

技术赋能、平台共生，日益成为业内共识；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产品不断涌现，也丰富着金融+科技的行业内涵。“合规科技”在2019年备受重视。在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的当下，如何把握与金融信息隐私保护、合规共享的尺度被提上议程；政策利好、数字货币热潮，带来了区块链技术产业化应用的热切关注，但辨伪存真、避免区块链概念盲目热炒也被反复提及。

公司借助自身在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创新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落地实施经验，结合长期植根并服务于金融领域的基础，持续扩大在现有金融行业客户群的影响力，并拓展至更多金融行业客户。

2、区块链领域

2019年10月24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习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在此次集体学习中，习总书记对我国的区块链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国际竞争方面，要努力让我国在区块链这个新兴领域走在理论最前沿、占据创新制高点、取得产业新优势；提升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2）国内社会治理方面，要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例如，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各行业供需有效对接；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还提到了一些具体的场景，例如在金融场景，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控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在民生服务场景，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优质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保障生产要素在区块链内有序高效流动；在政务场景，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和利用。

新晨科技将紧紧抓住区块链发展的历史机遇，凭借在金融行业众多区块链项目落地形成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区块链产品研发、人才储备及业务解决方案等方面的投入，力争成为金融行业区块链应用领域的头部公司，并积极向政府、

军工等领域推广应用。

3、大数据领域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5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开幕的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的贺信中指出：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对各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各国需要加强合作，深化交流，共同把握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处理好大数据发展在法律、安全、政府治理等方面挑战。

他强调，中国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发展，愿同各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机遇，通过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共同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希望各位代表和嘉宾围绕“创新发展·数说未来”的主题，共商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合作大计，为推动各国共同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新晨科技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可视化研判产品已经在公安领域得到了非常好的应用，并在2020年初抗击新冠疫情中有出色表现。公司将对相关成果进一步产品化、通用化，积极推进在军工、金融等其他领域的应用落地。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的时期，公司面临新的机遇，也将面对新的挑战。为适应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在未来1~3年在现有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求变革和突破，激发内部活力，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1、整合公司资源，重点投入核心的“金融科技”和“军工信息化”两个市场领域。

2、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积极布局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

3、创新技术和传统优势业务相互促进。借助在传统交换平台、渠道整合云平台及电子渠道产品、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协作云平台、交易银行等领域的业务优势，积极推进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新技术落地应用。另外一方面，通过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落地应用，优化产品功能、提高其拓展能力，同时也提升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扩大相关领域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4、优化组织结构，以创新的理念突破现有业务格局，逐步实现公司内技术资源整合及统一管理，加强公司技术资源共享，最大程度发挥资源集中优势。以更加灵活的考核机制激发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实现公司利益和个人价值的高度统一。

（三）经营计划。

1、市场机会第一，在保持规模较高速增长的前提下，更加注重效益的增长。

围绕“市场机会第一，强调规模增长，效益增长”的主题，在发展中解决问题，2020年公司将在去年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

为此，公司将对重点的金融科技领域，加大市场和技术投入，继续保持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先发优势，同时做精做专核心客户，在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提高核心客户的利润贡献率。在军工领域，我们要抓住军工市场全面复苏的重大机遇，实现军工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此，公司将成立独立的军工事业部，增加销售力量，配套积极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公司资质优良、行业知名度高的优势，探索多种合作模式，力求迅速打开市场，使军工行业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依托各地分子公司，拓展区域市场；整合技术资源，有效控制人员的总体成本。

我们将依托上海、南京、广州、武汉、天津等各地的分子公司，加大在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将公司优秀的解决方案和先进技术进一步向全国市场推广。继续依托武汉、成都、南京、天津等高校集中，相对成本较低的二线城市，批量引入和储备高素质的毕业生，同时为北上广高端人才回流提供工作机会，稳步提高武汉、成都、南京、天津等地实施人员和研发人员在整个公司技术队伍中的比例。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技术资源合并整合，逐步实现按照业务条线技术全公司统一管理，提高人员复用率，加强对市场开拓的支持能力。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实验室实力

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并专项引进研发型人才，通过创新产品研究应用、即有产品持续优化和引进产品消化吸收并举，提升公司产品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力。

对于公司的创新实验室，继续给予特殊的人才待遇和经费支持，公司已经在金融行业的区块链应用落地了多个项目，积

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要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实现市场促进研发，研发再推进市场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在金融行业区块链应用的优势地位，并积极拓展政府和军工领域。

4、依托公安大数据产品，积极拓展军工、金融大数据市场。

公司在公安行业大数据可视化相关产品的研发有多年的积累，拥有专业的数据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落地实施经验。公司将依托产品优势，结合公司在军工、金融行业的市场资源，积极投身大数据的市场拓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公司在经营上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因此，公司在制定经营战略方面更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包括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1）公司在与已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持续跟踪新技术，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以保持技术和业务的优势，并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老客户的忠诚度。

（2）利用技术和业务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为了加大研发力度及市场开拓，不断扩充员工队伍；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推动了员工薪酬的不断上涨；另外，随着公司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的深入和转型，新技术人才的成本普遍较高，上述三个因素导致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如果人力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未来采取防范风险的措施：

（1）调整人员结构

公司将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以及客户要求调整技术团队的人员结构，在保证交付质量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技术团队的成本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

（2）建立人才基地

目前，公司已经在武汉、天津成立了人才基地，积极尝试在成都、西安等地成立新的人才储备地，做为整个公司的技术资源池，以缓解公司人力成本不断攀升的压力。

3、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年初爆发全国范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部分合同签订和项目执行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因防疫隔离、交通管制等原因不能正常到岗。

新冠疫情有可能对公司后续项目的规模和执行进度产生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措施：

（1）积极配合国家、各级政府和相关客户的防控新冠疫情要求作出部署，同时积极在经济上和心理上对全体员工提供关怀和帮助。

（2）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广和开展线上办公、远程办公，降低人员聚集办公可能发生的疫情风险，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客户服务工作。

（3）有效利用国家和各级政府在疫情期间的各项减、缓交费等相关政策，降低企业负担。

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市场覆盖的扩大，加上项目本身的执行与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有逐渐增加及账龄结构发生改变的趋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防范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

（1）将应收账款的管理与个人的利益相统一。将应收账款与相关人员考核相结合。同时将应收账款的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重要审计范围，进一步规范管理。

（2）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催收欠款上，对欠款年份、金额进行排队分析，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尽最大可能避免产生逾期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的规定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8,003,70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260,166.6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9,999,921.3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0,260,088.05

可分配利润（元）	55,286,886.2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726,4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28,003,70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60,166.6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9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2018年4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1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95,3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此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2019年3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025,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751,277.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此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2020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26,4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28,003,704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260,166.6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10,260,166.68	55,286,886.21	18.56%	29,999,921.37	54.26%	40,260,088.05	72.82%
2018 年	7,751,277.50	38,368,529.31	20.20%	0.00	0.00%	7,751,277.50	20.20%
2017 年	7,295,320.00	36,187,810.88	20.16%	0.00	0.00%	7,295,320.00	20.1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3.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4.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2016 年 09 月 20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蒋琳华;徐连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9 月 20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在不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蒋琳华;徐连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21 年 09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唐若梅;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琳华;康路;李福华;徐连平;张燕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晨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本人将立即终止；2、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新晨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新晨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或持有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拥有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其他权益；4、不会在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新晨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路;李福华;张燕生;杨汉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	2016 年 09 月 20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余克俭;张 大新		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A、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B、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该项义务。（3）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启动时点。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实际控制人制定增持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披露程序之后 3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增持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票回购措施；如公			
-------------	--	--	--	--	--

		司按规定回购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增持方案并在公司披露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5) 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承诺: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以内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内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回购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可从本人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华; 康路; 张燕生; 杨汉杰; 高冠江; 罗炜; 汤金资; 余克俭; 张大新; 何育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松;李亮;周嘉嘉					
	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杨汉杰;高冠江;罗炜;汤金资;余克俭;张大新;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确认所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 (4) 公司因违反公司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发售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亮;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高冠江;何育松;罗炜;汤金资;周嘉嘉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蒋琳华;徐连平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冠江;罗炜;杨汉杰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改,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3,200	3,227.75	不适用	2018年10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8-082）。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得音”）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得音在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利润承诺期”）之经审计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900万元（“承诺净利润总数”），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200万元、3,7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得音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406.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27.75万元。经审计,瑞得音2019年度净利润超过瑞得音2019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3,200万元。瑞得音2019年的业绩承诺得到实现。业绩承诺完成对商誉减值测试没有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同时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此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19）。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要求编制执行。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中的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70）。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85）。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锋、刘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取消已离职的邹海滨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95万股。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78.52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80.8221万股，回购价格为9.07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19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9年6月11日刊登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45）及2019年7月25日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05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费用为687,904.50元，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586,279.11元。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为352,553.50元，占公司当期股权激励费用的比重为51.25%。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路	6,000.00	2019/01/07	2020/01/06	否
康路	7,000.00	2019/12/26	2020/12/15	否
康路	12,000.00	2018/09/04	2019/09/03	是
康路、叶红	5,000.00	2018/09/04	2019/09/04	是
康路	5,000.00	2019/03/12	2020/03/11	否
康路、叶红	9,600.00	2019/03/01	2020/02/28	否
康路	3,000.00	2019/10/15	2020/10/15	否
合计	47,6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9年1月7日，康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的2019年招世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6,000.00万元，同时原2017年招世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9年招世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担保书约定在授信期届满时，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保证人在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26,939,753.5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2) 2019年12月26日，康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BC2019121900000241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7,000.00万元，同时原BC201904030000033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BC201912190000024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1,644,4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3) 2018年9月4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8)信银营授字第000085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12,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

(4) 2018年9月6日，康路、叶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高质)20180038《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YYB27(融资)2018006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

(5) 2019年3月8日，康路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公授信字第190000028651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流动资金借款27,192,797.40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6) 2019年3月1日，康路、叶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DY172919000001《不动产抵押合同》、编号为ZY172919000005《质押担保合同》，为本公司JK172919000046号《并购贷款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长期借款41,666,666.67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7) 2019年10月15日，康路签署保证函，为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FA776688190906《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融资额3,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尚无借款发生。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008)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043)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058)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004)	2019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072)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9 日	850	2019 年 08 月 16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6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操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计划向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期限五年，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05）。

2、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计划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2单元（B座）8A—8F共6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08）。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19）。

4、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025,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751,277.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35）。

5、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分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2019-051、2019-054）。

6、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要求编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70）。

7、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85）。

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连平先生计划自2019年10月2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截至2019年12月25日，徐连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4,900股，实际减持股份超出股份减持计划94,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9-098）。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了由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

对新晨科技5%以上股东徐连平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号）。

9、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172,661.5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为人民币6,172,661.5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0元。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均不具备可持续性。上述政府补助中1,000,000.00元冲减财务费用，909,638.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4,263,023.51元计入其他收益。截至2019年12月24日，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约为4,375,992.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9-096）。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75,480	63.65%	0	0	49,278,677	-78,255,096	-28,976,419	69,699,061	30.0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8,675,480	63.65%	0	0	49,278,677	-78,255,096	-28,976,419	69,699,061	30.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675,480	63.65%	0	0	49,278,677	-78,255,096	-28,976,419	69,699,061	30.0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50,070	36.35%	0	0	28,234,098	77,446,875	105,680,973	162,031,043	69.92%
1、人民币普通股	56,350,070	36.35%	0	0	28,234,098	77,446,875	105,680,973	162,031,043	6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5,025,550	100.00%	0	0	77,512,775	-808,221	76,704,554	231,730,1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02.5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02.55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53.8325万元，总股本由15,502.555万股增加至23,253.8325万股。

（3）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海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95万股。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新

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78.52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80.8221万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253.8325万股变更为23,173.0104万股。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5万股，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2019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的解除限售的上述股份按比例进行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 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9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共计144,840,000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9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本次送转股股份及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19年5月9日。

(2)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80.8221万股，并于2019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062）。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78%，最高成交价为1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9,999,921.37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74、2019-079、2019-089、2019-093）；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90）；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0.16元，稀释每股收益0.16元，2018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1元；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0.24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0.00%，稀释每股收益0.24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0.00%；2019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1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福华	22,355,000	11,177,500	8,383,125	25,149,375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19年9月20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康路	20,145,000	10,072,500	7,554,375	22,663,125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19年9月20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徐连平	18,275,000	9,137,500	27,412,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年9月20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蒋琳华	18,275,000	9,137,500	27,412,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年9月20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张燕生	17,510,000	8,755,000	6,566,250	19,698,75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19年9月20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杨汉杰	395,250	197,625	0	592,87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唐若梅	286,875	143,437	0	430,31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余克俭	115,200	57,600	0	172,8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张大新	137,700	68,850	0	206,5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何育松等 61 名股权激励对象	1,062,330	531,165	808,221	785,2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解除限售。
合计	98,557,355	49,278,677	78,136,971	69,699,061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785,274 股，其中包含杨汉杰股权激励限售股 38,250 股；余克俭股权激励限售股 30,600 股；张大新股权激励限售股 30,600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02.5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15,502.555万股增加至23,253.83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5,025,550元变更为人民币232,538,325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海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950股；同时，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785,27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808,22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538,325元变更为人民币231,730,104元。

公司总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14.47%	33,532,500	11,177,500	25,149,375	8,383,125		
康路	境内自然人	13.04%	30,217,500	10,072,500	22,663,125	7,554,375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11.83%	27,412,500	9,137,500	0	27,412,500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11.33%	26,265,000	8,755,000	19,698,750	6,566,250	质押	8,472,65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11.14%	25,817,600	7,542,600	0	25,817,600		
程希庆	境内自然人	1.10%	2,550,000	850,000	0	2,550,000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941,500	1,941,500	0	1,941,500		
薛震	境内自然人	0.73%	1,682,175	1,682,175	0	1,682,175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6%	1,523,805	-2,350,665	0	1,523,805		
杨汉杰	境内自然人	0.27%	631,125	36,125	631,125	0		
唐若梅	境内自然人	0.25%	573,750	191,250	430,312	143,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蒋琳华			27,4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12,500	
徐连平			25,8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7,600	
李福华			8,383,125		人民币普通股		8,383,125	
康路			7,554,375		人民币普通股		7,554,375	
张燕生			6,566,250		人民币普通股		6,566,250	
程希庆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1,9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500	
薛震			1,682,175		人民币普通股		1,682,175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3,805		人民币普通股		1,523,805	
童新苗			5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童新苗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6,100 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941,5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726,400 股。上述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华	中国	否
康路	中国	否
张燕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福华为新晨科技董事、康路为新晨科技董事长、张燕生为新晨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华	本人	中国	否
康路	本人	中国	否
张燕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福华为新晨科技董事、康路为新晨科技董事长、张燕生为新晨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康路	董事长	现任	男	62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20,145,000	10,072,500			30,217,500
李福华	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22,355,000	11,177,500			33,532,500
张燕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17,510,000	8,755,000			26,265,000
杨汉杰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595,000	297,500	223,125	-38,250	631,125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4年12月10日	2020年06月28日					
罗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5年07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李晓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7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邹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0	2017年02月10日	2020年06月28日					
纪昕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7年02月10日	2020年06月28日					
唐若梅	监事	现任	女	65	2017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382,500	191,250			573,750
余克俭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4	2015年02月17日	2020年06月28日	208,000	78,000	52,000	-30,600	203,400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3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238,000	89,250	59,500	-30,600	237,150
合计	--	--	--	--	--	--	61,433,500	30,661,000	334,625	-99,450	91,660,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康路，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3月-199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澳门分行电脑部、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4年9月-2011年12月，任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长。

2、李福华，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在中国银行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

3、张燕生，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总经理。

4、杨汉杰，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1999年11月，历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代表、经销商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董事。

5、高冠江，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5年9月-1998年10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先后任研究员、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1998年10月-1999年4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任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4月-2014年2月，先后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2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6、李晓枫，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9年1月-1997年6月在联想集团，先后担任工程师、经理、部门总经理；1997年7月-2003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管理中心，先后担任副主任、主任；2003年11月-2011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任职副司长、巡视员；2011年11月-2013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任职主任；2013年5月-2016年4月在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担任董事，在金融信息化研究所担任所长；2016年5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7、罗炜，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8月-2000年7月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2005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邹琳，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2006年7月，北京大学高级经理人培训中心，任职教务主任；2006年12月-2008年11月，蒙代尔国际企业家大学，任职教学管理中心主任；2008年12月-2011年10月，北京联合智业认证集团，担任培训中心主任；2011年11月-2013年9月，北京恒勤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新晨科技招聘及培训专员；2017年2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

2、唐若梅，女，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70年6月-1997年12月，先后在北京变压器厂、北京岭南饭店、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从事统计、会计工作；1998年1月-2015年2月，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财务总监、董事、监事，2015年2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

3、纪昕，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8月-2010年7月，任职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担任网络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任新晨科技政府企业市场二部高级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张燕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2、张大新，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年8月-2000年4月，先后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深圳市英业电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银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现任新晨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余克俭，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1987年7月-1992年10月，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任职；1992年10月-2001年3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息中心任职；2001年3月至今，历任新晨科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新晨科技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路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3月24日		否
康路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0月20日		否
康路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3月05日		否
李福华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03月24日		否
李福华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7月21日		否
李福华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18日		否
张燕生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3月24日		否
张燕生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7月27日		否
张燕生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否
杨汉杰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2月26日		否
杨汉杰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否
高冠江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17日		是
高冠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15日		是
罗炜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04日	2019年09月09日	是
罗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03日		是
罗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18日		是
张大新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否
张大新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01日		否
余克俭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20日		否
余克俭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27日		否
余克俭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余克俭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26日		否
余克俭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余克俭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否
余克俭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06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依据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决策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康路	董事长	男	62	现任	51.3	否
李福华	董事	男	62	现任	24	否
张燕生	董事、总经理	男	61	现任	51.54	否
杨汉杰	董事	男	45	现任	54.12	否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6	否
罗炜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6	否
李晓枫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0	否
邹琳	监事会主席	女	40	现任	18.36	否
纪昕	监事	男	34	现任	20.26	否
唐若梅	监事	女	65	现任	2.4	否
余克俭	财务总监	女	54	现任	36	否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3	现任	36.6	否
合计	--	--	--	--	306.5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1,151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01
合计	1,3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25
大专	306
本科及以上	1,062
合计	1,393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本着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结合的设计原则，遵循激励性、公平性和竞争性的要求，意在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保障公司稳健发展。通过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结合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发展要求相契合的薪酬管理体系，以更好地保留和激励人才，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总额为138,932,759.90元，占公司成本总额16.52%。2019年度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占比0.50%，2019年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2.56%。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康路、张立纯、高云燕、杨汉杰和王国铭变更为康路、张立纯、杨汉杰、何育松、胡建鑫、陈基雄、赵海涛。其中，王国铭因岗位调整，不再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云燕因离职，不再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新增何育松、胡建鑫、陈基雄、赵海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培训计划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点项目与各层级员工实际培训需求相结合，制定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2）2020年以线上培训为主，“企业微信”将作为线上培训核心平台，通过搭建培训模块，精准实现远程点对点培训。针对不同层级员工区分搭建培训体系，全流程满足员工不同阶段的培训需求。完善公司线上培训讲师制度，将内部培训讲师队伍做优做强。

（3）结合人才盘点结果，对公司中层、项目、技术管理人员进行线下封闭式培训，引入外部沙盘推演、虚拟运营等管理工具及课程，助力公司人才优化建设。

（4）厂商合作方面，组织华为认证、思科渠道、IBM认证、ORACLE合规等厂商培训，根据业务需要，组织厂商相关产品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相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履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与职责，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其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任职资格、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的人数、任职资格以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18%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56%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65%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58%	2019 年 09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56%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冠江	8	8	0	0	0	否	5
李晓枫	8	8	0	0	0	否	5
罗炜	8	8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2019-2021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等

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出建议，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调研与分析，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正在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评体系，订立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单独考核合同，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岗位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为主要内容，进行360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应用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面，力争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从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

	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以营业总收入的 3% 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3% 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以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缺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3% 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497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锋、刘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4979号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晨科技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晨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商誉减值；
2. 收入确认；
3. 应收账款的减值。

（一）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新晨科技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信息请参阅附注七、2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晨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5,272.71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4.36%。新晨科技公司的商誉主要来自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

新晨科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 将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和签订的协议进行比较。

(6) 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7) 取得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准备的敏感性分析，并考虑由此对本年度减值数额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8)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9)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10)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新晨科技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9及附注七、61。

营业收入是新晨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评估其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各类业务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实是否已取得客户验收单、客户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等相关资料；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检查是否按既定的方法计算完工百分比，及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和已发生成本的真实性。

(3)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4) 向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5)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新晨科技公司的会计政策。

(三) 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新晨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减值情况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2及附注七、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晨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2,645.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0.09%。

新晨科技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当在

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通过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 我们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此外，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未识别出存在潜在减值风险的重大客户，并实施审计程序以测试其可回收性。我们的程序包括检查交易合同安排、交易进度，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通过检查对客户的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客户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欠付或拖欠付款等。

(3)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检查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并结合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我们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5)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2019年12月31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晨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晨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晨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晨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晨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晨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187,764.91	410,845,98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3,884.8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61,048,011.78	330,364,990.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00,036.75	35,336,13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06,335.46	27,134,80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85,781.86	116,497,014.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2,451.74	6,226,729.25
流动资产合计	731,214,267.30	926,505,65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52,53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726,281.22	69,618,710.92
固定资产	51,946,999.93	39,510,920.81
在建工程	17,440,69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09,423.00	6,981,161.00
开发支出		
商誉	152,727,059.26	152,727,059.26
长期待摊费用	752,697.61	953,94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7,097.79	12,170,5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1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25,784.86	293,046,443.70
资产总计	1,063,640,052.16	1,219,552,09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92,797.40	206,501,87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3,000.00	79,553,323.80
应付账款	125,776,804.81	110,145,375.54
预收款项	34,915,871.86	19,017,803.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303,387.92	26,907,404.13
应交税费	28,641,112.86	22,707,459.32
其他应付款	8,991,606.10	17,678,484.15
其中：应付利息		357,033.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66,66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381,247.62	482,511,73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000,000.00	79,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00,000.00	79,200,000.00
负债合计	383,981,247.62	561,711,730.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730,104.00	155,02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73,760.20	162,420,974.17
减：库存股	37,172,090.37	14,553,9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25,512.03	41,999,30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586,802.46	292,577,4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744,088.32	637,469,308.95
少数股东权益	23,914,716.22	20,371,05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658,804.54	657,840,3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3,640,052.16	1,219,552,093.83

法定代表人：康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惠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18,072.77	285,429,33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8,509,242.43	297,756,467.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32,369.85	33,279,037.54
其他应收款	7,859,672.60	8,347,789.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281,960.68	82,264,84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405.79	6,202,879.44
流动资产合计	491,366,724.12	713,280,354.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428,688.38	237,538,26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672,047.14	76,842,599.76
固定资产	43,281,324.51	30,186,416.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24,547.80	6,773,91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7,378.53	11,493,67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556,986.36	365,227,864.95
资产总计	892,923,710.48	1,078,508,21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92,797.40	206,501,879.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3,000.00	79,553,323.80
应付账款	90,709,801.96	73,731,673.02
预收款项	8,107,654.19	4,871,342.5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946,963.31	16,172,489.64
应交税费	21,723,760.17	16,179,893.07
其他应付款	9,565,971.91	17,430,524.44
其中：应付利息		357,033.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66,66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806,615.61	414,441,12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000,000.00	79,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00,000.00	79,200,000.00
负债合计	299,806,615.61	493,641,12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730,104.00	155,02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48,370.63	159,795,584.60
减：库存股	37,172,090.37	14,553,9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25,512.03	41,999,301.17
未分配利润	275,585,198.58	242,600,57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117,094.87	584,867,09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923,710.48	1,078,508,219.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4,248,623.96	819,189,756.97
其中：营业收入	1,084,248,623.96	819,189,756.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8,420,357.29	760,329,428.29
其中：营业成本	840,750,573.90	634,597,76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39,606.04	5,090,779.43

销售费用	32,417,831.94	26,509,656.10
管理费用	54,336,589.33	51,568,373.07
研发费用	72,331,791.46	37,494,343.64
财务费用	4,743,964.62	5,068,510.77
其中：利息费用	7,130,051.82	6,026,328.03
利息收入	2,930,356.52	1,784,467.22
加：其他收益	5,197,256.37	1,711,92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4,254.38	1,097,2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7,51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4,51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1.84	31,171.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45,343.46	53,026,146.44
加：营业外收入	84,239.03	0.65
减：营业外支出		34,81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29,582.49	52,991,328.81
减：所得税费用	7,552,334.79	4,302,17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77,247.70	48,689,149.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77,247.70	48,689,14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86,886.21	38,368,529.31
2.少数股东损益	16,690,361.49	10,320,62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77,247.70	48,689,14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86,886.21	38,368,52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0,361.49	10,320,620.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康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惠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546,826.77	648,060,198.64
减：营业成本	711,592,865.56	529,938,734.36
税金及附加	2,616,561.02	4,171,351.86
销售费用	19,331,238.98	15,325,336.13
管理费用	40,293,430.95	40,433,934.41
研发费用	53,380,816.82	27,189,054.50
财务费用	5,029,921.72	5,382,304.52
其中：利息费用	7,038,385.16	6,026,328.03
利息收入	2,520,289.12	1,448,703.34

加：其他收益	2,601,413.23	1,298,10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6,047.54	1,097,2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9,86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6,26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1.84	18,333.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12,669.03	20,206,880.46
加：营业外收入	84,239.03	0.65
减：营业外支出		32,64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96,908.06	20,174,232.03
减：所得税费用	1,634,799.44	97,37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62,108.62	20,076,858.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62,108.62	20,076,858.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62,108.62	20,076,858.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747,068.98	846,852,55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1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0,609.79	23,820,3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207,593.56	870,672,8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765,972.37	511,552,530.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41,777.59	194,748,70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73,358.90	28,672,56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0,607.03	111,848,6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491,715.89	846,822,4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5,877.67	23,850,49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06.84	1,163,06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00	11,931,10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3,076.84	78,094,16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2,655.97	24,279,17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60,000.00	66,39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579,32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2,655.97	147,251,49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9,579.13	-69,157,32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456,758.40	151,649,227.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56,758.40	151,649,22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977,086.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93,835.04	13,233,24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5,23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76,160.98	13,233,2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402.58	138,415,98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0.51	8,26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30,263.53	93,117,41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95,220.60	286,177,80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64,957.07	379,295,220.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460,631.28	708,486,46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2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3,273.54	38,886,05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508,329.60	747,372,51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18,036.28	502,014,24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13,017.19	103,275,15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3,750.16	18,648,20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57,398.01	106,781,7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292,201.64	730,719,3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6,127.96	16,653,13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83,300.00	1,163,06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00	11,881,10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870.00	78,044,16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6,112.97	15,240,04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60,000.00	160,39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6,112.97	175,633,04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1,242.97	-97,588,87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49,227.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56,7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56,758.40	151,649,22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577,086.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5,468.38	13,233,24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5,23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37,794.32	13,233,2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81,035.92	138,415,98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0.51	8,26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83,310.42	57,488,50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78,575.35	196,390,06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95,264.93	253,878,575.3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 额	155,025,550. 00				162,420, 974.17	14,553,92 1.00			41,999, 301.17		292,577, 404.61		637,469, 308.95	20,371 ,054.7 3	657,840, 363.68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 额	155,025,550. 00				162,420, 974.17	14,553,92 1.00			41,999, 301.17		292,577, 404.61		637,469, 308.95	20,371 ,054.7 3	657,840, 363.68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76,704,554.0 0				-83,347,2 13.97	22,618,16 9.37			4,526,2 10.86		43,009,3 97.85		18,274,7 79.37	3,543, 661.49	21,818,4 40.86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86,886.21		55,286,886.21	16,690,361.49	71,977,24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7,904.50	22,618,169.37						-21,930,264.87		-21,930,264.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7,904.50	22,618,169.37						-21,930,264.87		-21,930,264.8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26,210.86		-12,277,488.36		-7,751,277.50	-13,146,700.00	-20,897,97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6,210.86		-4,526,21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51,277.50		-7,751,277.50	-13,146,700.00	-20,897,977.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04,554.00				-84,035,118.47							-7,330,564.47		-7,330,564.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704,554.00				-77,512,775.00								-808,221.00		-808,22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522,343.47								-6,522,343.47		-6,522,343.4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730,104.00				79,073,760.20	37,172,090.37		46,525,512.03		335,586,802.46		655,744,088.32	23,914,716.22		679,658,804.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 额	91,191,50 0.00				224,707, 239.03	24,256,5 35.00			39,991,6 15.35		263,511, 881.12		595,145, 700.50	-11,802. 92	595,133,8 97.58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 额	91,191,50 0.00				224,707, 239.03	24,256,5 35.00			39,991,6 15.35		263,511, 881.12		595,145, 700.50	-11,802. 92	595,133,8 97.58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号填列）	63,834,05 0.00				-62,286, 264.86	-9,702,6 14.00			2,007,68 5.82		29,065,5 23.49		42,323,6 08.45	20,382,8 57.65	62,706,46 6.10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38,368,5 29.31		38,368,5 29.31	10,320,6 20.47	48,689,14 9.78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547,78 5.14	-9,702,6 14.00							11,250,3 99.14		11,250,39 9.14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7,785.14	-9,702,614.00						11,250,399.14		11,250,399.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7,685.82		-9,303,005.82		-7,295,320.00		-7,295,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7,685.82		-2,007,685.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5,320.00		-7,295,320.00		-7,295,3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834,050.00				-63,834,0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834,050.00				-63,834,0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062,237.18	10,062,237.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025,550.00				162,420,974.17	14,553,921.00		41,999,301.17		292,577,404.61		637,469,308.95	20,371,054.73	657,840,363.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 额	155,025,550.00				159,795,584.60	14,553,921.00			41,999,301.17	242,600,578.32		584,867,093.09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025,550.00			159,795,584.60	14,553,921.00			41,999,301.17	242,600,578.32		584,867,09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704,554.00			-83,347,213.97	22,618,169.37			4,526,210.86	32,984,620.26		8,250,00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62,108.62		45,262,10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7,904.50	22,618,169.37						-21,930,264.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7,904.50	22,618,169.37						-21,930,264.8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26,210.86	-12,277,488.36		-7,751,277.50
1．提取盈余公积								4,526,210.86	-4,526,210.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51,277.50		-7,751,277.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04,554.00				-84,035,118.47							-7,330,564.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704,554.00				-77,512,775.00							-808,22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522,343.47							-6,522,343.4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1,730,104.00				76,448,370.63	37,172,090.37			46,525,512.03	275,585,198.58	593,117,094.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191,500.00				222,081,849.46	24,256,535.00			39,991,615.35	231,826,725.94		560,835,15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91,500.00				222,081,849.46	24,256,535.00			39,991,615.35	231,826,725.94		560,835,15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34,050.00				-62,286,264.86	-9,702,614.00			2,007,685.82	10,773,852.38		24,031,93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76,858.20		20,076,85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7,785.14	-9,702,614.00						11,250,399.14
1. 所有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7,785.14	-9,702,614.00						11,250,399.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7,685.82	-9,303,005.82			-7,295,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7,685.82	-2,007,685.82			
2.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7,295,320.00			-7,295,32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834,050.00				-63,834,0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834,050.00				-63,834,0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025,550.00				159,795,584.60	14,553,921.00			41,999,301.17	242,600,578.32		584,867,093.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1998年1月24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429号)批准设立。2001年3月26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3号文件批准,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0694820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23,173.0104万股,注册资本为23,173.0104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法定代表人为康路。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面向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相关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设计,提供业务处理、数据交换和整合、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五、3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

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预计能在短期内收回约定的合同现金流量，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有一定信用风险的企业，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账龄分析法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的特殊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的特殊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开发或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库存以备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

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

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

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是指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相关的软硬件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提供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等集成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1) 对于复杂重大的系统集成合同项目（通常指合同总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含自有软件开发、执行期一年以上），按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

2) 对于简单的系统集成合同项目（除1）以外的其他系统集成项目），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按合同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应用软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为定制软件、不具有通用性。根据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1) 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

A、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主要是指运营维护服务、专业IT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1) 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

A、大部分合同已约定了服务期间，因运营维护服务等在服务期间均衡发生，故每个报告期末按合同总收入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期间的比例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B、对于少量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其中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与软件开发合同一致，即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2)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

A、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

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4、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决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前述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决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决议通过。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 2)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000.00	-2,393,000.00	-	-2,393,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93,000.00	-	2,393,000.00	2,393,000.00
资产合计	2,393,000.00	-	-	-	2,393,000.00

注1：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工具投资，管理层持有该金融资产不以出售为目的，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2019年1月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首次执行日对相应金融工具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的减值准备，与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 年6 月10 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 年6 月17 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845,981.88	410,845,98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30,364,990.65	330,364,990.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336,132.18	35,336,13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34,801.83	27,134,80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497,014.34	116,497,014.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26,729.25	6,226,729.25	
流动资产合计	926,505,650.13	926,505,65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000.00		-2,39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000.00	2,39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618,710.92	69,618,710.92	
固定资产	39,510,920.81	39,510,920.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81,161.00	6,981,161.00	
开发支出			
商誉	152,727,059.26	152,727,059.26	
长期待摊费用	953,946.93	953,94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0,540.78	12,170,5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104.00	8,691,1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46,443.70	293,046,443.70	
资产总计	1,219,552,093.83	1,219,552,09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501,879.81	206,501,87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553,323.80	79,553,323.80	
应付账款	110,145,375.54	110,145,375.54	
预收款项	19,017,803.40	19,017,803.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07,404.13	26,907,404.13	
应交税费	22,707,459.32	22,707,459.32	
其他应付款	17,678,484.15	17,678,484.15	
其中：应付利息	357,033.89	357,033.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511,730.15	482,511,73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200,000.00	79,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00,000.00	79,200,000.00	
负债合计	561,711,730.15	561,711,730.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025,550.00	155,02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420,974.17	162,420,974.17	
减：库存股	14,553,921.00	14,553,9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99,301.17	41,999,30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577,404.61	292,577,4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469,308.95	637,469,308.95	
少数股东权益	20,371,054.73	20,371,05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840,363.68	657,840,3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552,093.83	1,219,552,093.83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29,336.63	285,429,33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756,467.25	297,756,467.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279,037.54	33,279,037.54	
其他应收款	8,347,789.54	8,347,789.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2,264,844.11	82,264,84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2,879.44	6,202,879.44	
流动资产合计	713,280,354.51	713,280,354.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000.00		-2,39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538,264.06	237,538,26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000.00	2,39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842,599.76	76,842,599.76	
固定资产	30,186,416.44	30,186,416.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73,910.19	6,773,91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3,674.50	11,493,67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227,864.95	365,227,864.95	
资产总计	1,078,508,219.46	1,078,508,21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501,879.81	206,501,879.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553,323.80	79,553,323.80	
应付账款	73,731,673.02	73,731,673.02	
预收款项	4,871,342.59	4,871,342.5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172,489.64	16,172,489.64	
应交税费	16,179,893.07	16,179,893.07	
其他应付款	17,430,524.44	17,430,524.44	
其中：应付利息	357,033.89	357,033.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441,126.37	414,441,12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200,000.00	79,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00,000.00	79,200,000.00	
负债合计	493,641,126.37	493,641,12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025,550.00	155,02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795,584.60	159,795,584.60	
减：库存股	14,553,921.00	14,553,9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99,301.17	41,999,301.17	
未分配利润	242,600,578.32	242,600,57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867,093.09	584,867,09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508,219.46	1,078,508,219.46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租金收入	应税收入按 16%、13%、10%、9%、6%、5%、免税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15%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同时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办法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10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20019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10027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27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9年、2020年、2021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新晨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5,233.26	221,281.30
银行存款	275,566,711.16	379,024,780.49
其他货币资金	10,425,820.49	31,599,920.09
合计	286,187,764.91	410,845,981.8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33,884.80	
合计	533,884.80	1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61,984.00	100.00%	28,099.20	5.00%	533,884.8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61,984.00	100.00%	28,099.20	5.00%	533,884.8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合计	561,984.00	100.00%	28,099.20	5.00%	533,884.8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61,984.00	28,099.20	5.00%
合计	561,984.00	28,099.2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承兑人为有一定信用风险的企业，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0.00	28,099.20				28,099.20
合计	0.00	28,099.20				28,099.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459,755.14	100.00%	65,411,743.36	15.34%	361,048,011.78	390,753,549.48	100.00%	60,388,558.83	15.45%	330,364,990.65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6,459,755.14	100.00%	65,411,743.36	15.34%	361,048,011.78	390,753,549.48	100.00%	60,388,558.83	15.45%	330,364,990.65
合计	426,459,755.14	100.00%	65,411,743.36	15.34%	361,048,011.78	390,753,549.48	100.00%	60,388,558.83	15.45%	330,364,990.65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617,557.66	15,580,877.89	5.00%
1—2 年	53,364,873.16	5,336,487.33	10.00%
2—3 年	18,427,456.36	5,528,236.91	30.00%
3—4 年	5,925,570.81	2,962,785.42	50.00%
4—5 年	5,604,706.71	4,483,765.37	80.00%
5 年以上	31,519,590.44	31,519,590.44	100.00%
合计	426,459,755.14	65,411,743.3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617,557.66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617,557.66
1 至 2 年	53,364,873.16
2 至 3 年	18,427,456.36
3 年以上	43,049,867.96
3 至 4 年	5,925,570.81
4 至 5 年	5,604,706.71
5 年以上	31,519,590.44
合计	426,459,755.14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388,558.83	5,133,184.53		110,000.00		65,411,743.36

合计	60,388,558.83	5,133,184.53		110,000.00		65,411,743.36
----	---------------	--------------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00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经本公司之子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将所属该公司的无法收回的客户款项110,000.00元进行核销处理，款项并非关联交易产生。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462,223.95	21.21%	7,771,388.46
第二名	89,937,819.98	21.09%	5,583,153.97
第三名	26,346,655.45	6.18%	1,317,332.77
第四名	23,308,333.07	5.47%	19,572,426.31
第五名	14,728,965.51	3.45%	736,448.28
合计	244,783,997.96	57.4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6、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0,135.28	98.57%	35,243,756.92	99.74%
1 至 2 年	6,180.00	0.11%	92,375.26	0.26%
2 至 3 年	73,721.47	1.32%		
合计	5,600,036.75	--	35,336,132.1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275,000.00	22.77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787,610.61	14.06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420,000.00	7.50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60,000.00	6.43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309,793.50	5.53	一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152,404.11	56.29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06,335.46	27,134,801.83
合计	9,006,335.46	27,134,801.8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135,847.24	26,193,760.78
押金	461,770.62	148,107.32
备用金	2,206,767.82	1,713,269.88
代垫运杂费		6,160.70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225,606.60	1,080,931.58
合计	10,029,992.28	29,142,230.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7,428.43			2,007,428.43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83,771.61			-983,771.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3,656.82			1,023,656.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0,841.68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0,841.68
1 至 2 年	1,172,168.98
2 至 3 年	645,040.20

3 年以上	391,941.42
3 至 4 年	112,600.00
4 至 5 年	68,778.18
5 年以上	210,563.24
合计	10,029,992.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07,428.43	-983,771.61				1,023,656.82
合计	2,007,428.43	-983,771.61				1,023,656.8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295,000.00	1 年以内	12.91%	64,75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230,000.00	1 年以内	12.26%	61,5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418,608.56	1 年以内、1-2 年	4.17%	39,669.06
第四名	保证金	330,600.00	1 年以内	3.30%	16,530.00
第五名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99%	15,000.00
合计	--	3,574,208.56	--	35.63%	197,449.0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92,671.11		13,292,671.11	12,295,435.84		12,295,435.84
在产品	26,637,889.78		26,637,889.78	85,051,438.01		85,051,438.01
库存商品	24,555,220.97		24,555,220.97	19,150,140.49		19,150,140.49
合计	64,485,781.86		64,485,781.86	116,497,014.34		116,497,014.34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0、合同资产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11,750.1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4,340,666.23	6,124,533.1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1,785.51	11,785.51
其他		78,660.47

合计	4,352,451.74	6,226,729.25
----	--------------	--------------

14、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账面 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清林 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30,056,603.78		2,795,930.27						32,852,534.05	
小计		30,056,603.78		2,795,930.27						32,852,534.05	
合计		30,056,603.78		2,795,930.27						32,852,534.05	

其他说明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林软件）原注册资本200万元，2019年新晨科技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350万元、13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认购清林软件原股东范少峰11.25%股权（对应清林软件22.50万元注册资本）、欧阳芬安11.25%股权（对应清林软件22.50万元注册资本）、温卓1.25%股权（对应清林软件2.50万元注册资本）、朱金龙1.25%股权（对应清林软件2.50万元注册资本）。新晨科技公司对清林软件共计投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25%。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393,000.00	2,393,000.00
合计	2,393,000.00	2,393,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新晨航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长期持有	
北京如智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2,393,000.00元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330,498.91			72,330,49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646,140.36			15,646,140.36
（1）处置				

(2) 其他转出	15,646,140.36			15,646,140.36
4.期末余额	56,684,358.55			56,684,358.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1,787.99			2,711,78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494,019.90			1,494,019.90
(1) 计提或摊销	1,494,019.90			1,494,019.90
3.本期减少金额	247,730.56			247,730.5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47,730.56			247,730.56
4.期末余额	3,958,077.33			3,958,077.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726,281.22			52,726,281.22
2.期初账面价值	69,618,710.92			69,618,710.9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55 号院 12 号楼一、二层	9,043,350.32	产权证书办理中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55 号院 12 号楼四层	15,119,712.92	产权证书办理中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55 号院 12 号楼五层	14,230,318.07	产权证书办理中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55 号院 12 号楼六层	13,340,923.23	产权证书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946,999.93	39,510,920.81
合计	51,946,999.93	39,510,920.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506,701.35	3,028,960.41	11,678,488.98	64,214,150.74
2.本期增加金额	15,646,140.36		400,027.22	16,046,167.58
（1）购置			400,027.22	400,027.2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转入	15,646,140.36			15,646,140.36
3.本期减少金额			206,088.11	206,088.11
（1）处置或报废			206,088.11	206,088.11
4.期末余额	65,152,841.71	3,028,960.41	11,872,428.09	80,054,230.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63,085.71	2,437,652.53	6,802,491.69	24,703,229.93
2.本期增加金额	2,256,773.22	111,889.33	1,222,934.07	3,591,596.62
（1）计提	2,009,042.66	111,889.33	1,222,934.07	3,343,866.06
（2）其他转入	247,730.56			247,73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87,596.27	187,596.27
（1）处置或报废			187,596.27	187,596.27

4.期末余额	17,719,858.93	2,549,541.86	7,837,829.49	28,107,230.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432,982.78	479,418.55	4,034,598.60	51,946,999.93
2.期初账面价值	34,043,615.64	591,307.88	4,875,997.29	39,510,920.8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55 号院 12 号楼三层	15,150,679.24	产权证书办理中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55 号院 12 号楼一、二层	26,534,967.60	产权证书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440,692.00	
合计	17,440,692.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8 号楼 2 单元 10 层（1）、（2）、（3）、（4）室	17,440,692.00		17,440,692.00			
合计	17,440,692.00		17,440,692.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8 号楼 2 单元 10 层（1）、（2）、（3）、（4）室			17,440,692.00			17,440,692.00						
合计			17,440,692.00			17,440,692.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17,610.08	13,217,610.08
2.本期增加金额				4,190,305.28	4,190,305.28
(1) 购置				4,190,305.28	4,190,305.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407,915.36	17,407,915.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36,449.08	6,236,449.08
2.本期增加金额				4,262,043.28	4,262,043.28
(1) 计提				4,262,043.28	4,262,043.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498,492.36	10,498,49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09,423.00	6,909,423.00
2.期初账面价值				6,981,161.00	6,981,161.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727,059.26					152,727,059.26
合计	152,727,059.26					152,727,059.2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从能产生独立现金流入的角度，并考虑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来划分资产组。公司委托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时确定的资产组为各被投资单位与经营直接相关的长期资产。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评估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预测期采用明确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测试过程所采用的基本信息、经验数据及外部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开元评报字[2020]274号对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结果32,281.00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对应商誉29,973.59万元，因此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953,946.93		201,249.32		752,697.61
合计	953,946.93		201,249.32		752,697.6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501,811.72	9,892,902.73	61,743,566.45	9,307,336.83
可抵扣亏损			667,715.36	100,157.30
股权激励	1,691,898.72	254,063.44	1,020,711.75	174,115.10
未付成本费	30,200,877.43	4,530,131.62	17,259,543.69	2,588,931.55
合计	97,394,587.87	14,677,097.79	80,691,537.25	12,170,540.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7,097.79		12,170,540.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1,687.66	652,420.81
可抵扣亏损	5,522,620.12	1,865,623.68
合计	6,484,307.78	2,518,044.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1,060,571.12	
2020 年度	31,246.56	31,246.56	
2021 年度	364,464.31	84,472.87	
2022 年度	170,387.16	130,538.62	
2023 年度	2,727,951.77	558,794.51	
2024 年度	2,228,570.32		
合计	5,522,620.12	1,865,623.68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款项		8,691,104.00
合计		8,691,104.0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192,797.40	129,963,242.48
信用借款		76,538,637.33
合计	27,192,797.40	206,501,879.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93,000.00	79,553,323.80
合计	5,693,000.00	79,553,323.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款	1,969,442.00	5,098,394.52
应付技术服务费	43,956,573.24	15,821,466.95
应付材料设备款	79,850,789.57	89,225,514.07
合计	125,776,804.81	110,145,375.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46,326.3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中科威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405,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4,051,326.36	--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进度款	34,857,826.72	18,681,947.66
预收租金	58,045.14	335,855.74
合计	34,915,871.86	19,017,803.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8、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543,858.94	236,259,660.34	237,043,841.40	25,759,67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545.19	17,712,601.04	17,532,436.19	543,710.04
三、辞退福利		865,500.00	865,500.00	
合计	26,907,404.13	254,837,761.38	255,441,777.59	26,303,387.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9,757.99	204,912,995.59	208,348,690.26	6,434,063.32
2、职工福利费		2,916,642.34	2,916,642.34	
3、社会保险费	251,731.39	11,334,724.94	11,091,658.13	494,79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671.20	10,214,351.43	9,994,846.71	439,175.92
工伤保险费	5,578.31	223,056.66	217,039.90	11,595.07

生育保险费	26,481.88	897,316.85	879,771.52	44,027.21
4、住房公积金		14,276,519.17	14,274,790.17	1,7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22,369.56	2,818,778.30	412,060.50	18,829,087.36
合计	26,543,858.94	236,259,660.34	237,043,841.40	25,759,677.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9,114.67	17,135,002.03	16,968,234.95	515,881.75
2、失业保险费	14,430.52	577,599.01	564,201.24	27,828.29
合计	363,545.19	17,712,601.04	17,532,436.19	543,710.04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334,901.30	15,492,847.21
企业所得税	5,190,959.28	5,249,500.37
个人所得税	1,146,539.26	86,66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7,373.87	1,079,840.21
教育费附加	510,113.71	486,97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1,163.64	289,307.04
其他	61.80	22,319.83
合计	28,641,112.86	22,707,459.32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57,033.89
其他应付款	8,991,606.10	17,321,450.26
合计	8,991,606.10	17,678,484.1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7,033.89
合计		357,033.89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18,000.10	2,335,423.30
员工待报销款	242,662.66	189,204.98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529,852.98	1,415.64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义务	7,172,169.00	14,553,921.00
其他	28,921.36	241,485.34
合计	8,991,606.10	17,321,450.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义务	7,172,169.00	处于等待期
合计	7,172,169.00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66,666.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200,000.00	
合计	62,866,666.67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47,266,66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66,666.67	
合计	30,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9年3月1日签订了编号为JK172919000046的并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9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用款计划如下：2019年3月1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2020年3月15日，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万元；2021年3月15日，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元，每笔提款分三年等额还清（且不超过6年总贷款期限），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次等额两次（提款后每满半年偿还一次）。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30%，执行年利率6.17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1,666,666.67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666,666.67元。该合同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子公司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于2019年8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省直2019借字04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600,000.00元。

上述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3,000,000.00	79,2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79,2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并购款	79,200,000.00	79,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2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51、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025,550.00			76,704,554.00		76,704,554.00	231,730,104.00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02.5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502.555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253.8325万股。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公司总股本由15,502.555万股增加至23,253.832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02.55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53.8325万元。因本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实施完成，本公司总股本由23,253.8325万股减少至23,173.010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53.83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73.010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283,331.42		84,035,118.47	77,248,212.95
其他资本公积	1,137,642.75	687,904.50		1,825,547.25
合计	162,420,974.17	687,904.50	84,035,118.47	79,073,760.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77,512,775.00元；注销股本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6,522,343.47元；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实施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变动。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9,999,921.37		29,999,921.37
限制性股份支付	14,553,921.00		7,381,752.00	7,172,169.00
合计	14,553,921.00	29,999,921.37	7,381,752.00	37,172,090.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库存股增加系回购所致，减少系2018年度实施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业绩指标，本年注销。库存股金额按照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999,301.17	4,526,210.86		46,525,512.03
合计	41,999,301.17	4,526,210.86		46,525,512.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577,404.61	263,511,881.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577,404.61	263,511,88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86,886.21	38,368,52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26,210.86	2,007,685.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51,277.50	7,295,3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586,802.46	292,577,404.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1,129,349.53	839,504,284.56	802,051,625.07	632,458,612.75

其他业务	3,119,274.43	1,246,289.34	17,138,131.90	2,139,152.53
合计	1,084,248,623.96	840,750,573.90	819,189,756.97	634,597,765.28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2,422.90	588,109.83
教育费附加	657,264.04	343,800.34
房产税	977,890.21	1,022,085.26
土地使用税	13,708.10	14,297.42
车船使用税	3,950.00	3,783.33
印花税	305,357.21	333,02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013.58	76,274.85
土地增值税		2,709,402.27
合计	3,839,606.04	5,090,779.43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69,211.97	10,593,919.92
差旅费	6,474,098.29	5,889,959.15
业务招待费	5,188,227.92	4,750,599.13
办公费	3,978,048.00	3,263,869.38
其他	2,908,245.76	2,011,308.52
合计	32,417,831.94	26,509,656.1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982,723.03	32,256,841.99
差旅费	2,795,597.68	1,809,599.60
办公费	6,638,548.09	8,111,179.51

折旧和摊销	2,034,463.51	2,601,672.17
审计和技术咨询费	615,508.57	963,082.29
交通及通讯费	821,845.12	816,084.05
租赁费	2,089,535.40	1,202,198.48
股权激励费用	687,904.50	1,547,785.14
其他	3,670,463.43	2,259,929.84
合计	54,336,589.33	51,568,373.07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729,887.26	32,989,955.17
折旧和摊销	4,331,107.52	695,678.12
差旅费及其他	5,610,419.48	3,808,710.35
技术合作费	5,660,377.20	
合计	72,331,791.46	37,494,343.64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30,051.82	6,026,328.03
减：利息收入	2,930,356.52	1,784,467.22
汇兑损益	-2,827.51	-9,040.9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7,096.83	835,690.89
合计	4,743,964.62	5,068,510.7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77,832.50	1,668,104.3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423.87	43,824.5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2,747.54	
理财产品收益	11,506.84	1,097,228.77
合计	2,614,254.38	1,097,228.7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77,512.12	
合计	-4,177,512.12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674,511.04
合计		-8,674,511.04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921.84	-31,171.1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4,239.03	0.65	84,239.03
合计	84,239.03	0.65	84,239.03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2,661.64	
其他		2,156.64	
合计		34,818.2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58,891.80	8,096,13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6,557.01	-3,793,952.53
合计	7,552,334.79	4,302,179.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529,582.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29,437.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84.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65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0,759.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375.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5,705.78
加计扣除影响	-5,822,074.89
所得税费用	7,552,334.79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退回	58,247,584.22	16,374,788.69
员工备用金还款	2,105,166.99	2,133,517.08
政府补助	4,913,639.45	680,000.00
利息收入	2,929,964.37	1,784,467.22
其他	3,124,254.76	2,847,569.54
合计	71,320,609.79	23,820,342.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6,979,581.60	52,646,609.31
备用金	8,054,182.00	3,136,050.02
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52,576,843.43	56,065,947.35
合计	77,610,607.03	111,848,606.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30,305,239.33	
合计	30,305,239.3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977,247.70	48,689,14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7,512.12	8,674,51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85,616.52	3,654,777.29
无形资产摊销	4,262,043.28	1,810,10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249.32	141,97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21.84	-13,067,299.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0,051.82	6,026,328.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4,254.38	-1,097,2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6,557.01	-3,793,95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11,232.48	-83,310,47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25,023.73	-50,940,99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88,066.79	106,503,911.77
其他	687,904.50	559,6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5,877.67	23,850,490.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764,957.07	379,295,22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295,220.60	286,177,80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30,263.53	93,117,414.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5,764,957.07	379,295,220.60
其中：库存现金	195,233.26	221,28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566,711.16	379,024,780.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2.65	49,158.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64,957.07	379,295,220.60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22,807.84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704,382.8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7,440,692.0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01,783.78	抵押借款
合计	33,169,666.46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5,141.87	6.9792	175,394.7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177,832.50	其他收益	5,177,832.50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财务费用	1,0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99.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6,689,945.05	13,146,700.00	23,930,642.2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525,864.20	739,856.82	112,265,721.02	63,427,675.65		63,427,675.65	91,283,401.39	671,273.35	91,954,674.74	50,347,741.72		50,347,741.72

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509,473.71	34,061,112.35	34,061,112.35	31,853,133.68	102,365,387.97	31,265,507.01	31,265,507.01	12,112,619.2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	2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063,449.11	
非流动资产	230,034.27	
资产合计	30,293,483.38	
流动负债	6,781,575.83	
负债合计	6,781,57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511,907.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77,976.89	
调整事项	26,974,557.16	
--商誉	26,974,557.1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852,534.05	
营业收入	29,051,486.67	
净利润	11,183,721.07	
综合收益总额	11,183,721.0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应收账款 [↗]	426,459,755.14 [↗]	65,411,743.36 [↗]
其他应收款 [↗]	10,029,992.28 [↗]	1,023,656.82 [↗]
合计 [↗]	436,489,747.42 [↗]	66,435,400.18 [↗]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客户，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57.40%。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21,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5,577.70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	期末余额 [↗]					
	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	1 年以内 [↗]	1-2 年 [↗]	2-5 年 [↗]	5 年以上 [↗]
短期借款 [↗]	27,192,797.40 [↗]	27,192,797.40 [↗]	27,192,797.40 [↗]	- [↗]	- [↗]	- [↗]
应付票据 [↗]	5,693,000.00 [↗]	5,693,000.00 [↗]	5,693,000.00 [↗]	- [↗]	- [↗]	- [↗]
应付账款 [↗]	125,776,804.81 [↗]	125,776,804.81 [↗]	125,776,804.81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8,991,606.10 [↗]	8,991,606.10 [↗]	8,991,606.10 [↗]	- [↗]	- [↗]	- [↗]
长期借款 [↗]	30,600,000.00 [↗]	30,600,000.00 [↗]	- [↗]	- [↗]	5,600,000.00 [↗]	25,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33,000,000.00 [↗]	33,000,000.00 [↗]	- [↗]	33,000,000.00 [↗]	- [↗]	- [↗]
小计 [↗]	231,254,208.31 [↗]	231,254,208.31 [↗]	167,654,208.31 [↗]	33,000,000.00 [↗]	5,600,000.00 [↗]	25,000,000.00 [↗]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5,394.72	175,394.72
小计	175,394.72	175,394.72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2,466.24	172,466.24
小计	172,466.24	172,466.24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4,908.55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30,600,000.00元，详见“本附注七、45、长期借款”。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377,208.73元（2018年度约602,632.80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3,000.00	2,393,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也无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故采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以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基本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以其净资产作为评估公允价值的基数；对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不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在考虑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福华、康路、张燕生。

其他说明：

2012年2月26日，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亦对上述三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约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叶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聚晶自动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沃瑞视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水兵壹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灵境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米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文体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金源新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业亿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金汇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源聚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汇添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东吴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银川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德莱赛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青岛良生丽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如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晨航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190,083.36	12,000,000.00	否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路	6,000.00	2019 年 01 月 07 日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否
康路	7,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否
康路	12,000.00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3 日	是
康路、叶红	5,000.00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09 月 04 日	是
康路	5,000.00	2019 年 03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否
康路、叶红	9,600.00	2019 年 03 月 01 日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否
康路	3,0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9年1月7日，康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的2019年招世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6,000.00万元，同时原2017年招世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9年招世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担保书约定在授信期届满时，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

授信仍有余额时，保证人在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26,939,753.5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2) 2019年12月26日，康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BC2019121900000241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7,000.00万元，同时原BC201904030000033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BC201912190000024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1,644,4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3) 2018年9月4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8)信银营授字第000085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12,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

(4) 2018年9月6日，康路、叶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高质)20180038《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YYB27(融资)2018006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

(5) 2019年3月8日，康路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公授信字第190000028651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流动资金借款27,192,797.40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6) 2019年3月1日，康路、叶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DY172919000001《不动产抵押合同》、编号为ZY172919000005《质押担保合同》，为本公司JK172919000046号《并购贷款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长期借款41,666,666.67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7) 2019年10月15日，康路签署保证函，为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FA776688190906《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融资额3,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尚无借款发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5,796.00	3,081,39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物业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	79,781.88	84,339.52	市场定价
停车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	18,285.72	18,285.72	市场定价
修理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	6,200.00	-	市场定价
水电费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	54,734.35	55,891.90	市场定价
合计		159,001.95	158,517.14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8,221.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确定高管股票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普通员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基数与解锁安排中相应每期解锁比例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71,379.2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87,904.50
---------------------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260,166.6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260,166.68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截至 2020年3月1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经营尚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776,690.51	100.00%	60,267,448.08	17.28%	288,509,242.43	355,605,234.87	100.00%	57,848,767.62	16.27%	297,756,467.25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8,776,690.51	100.00%	60,267,448.08	17.28%	288,509,242.43					
合计	348,776,690.51	100.00%	60,267,448.08	17.28%	288,509,242.43	355,605,234.87	100.00%	57,848,767.62	16.27%	297,756,46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2,044,120.78	12,102,206.04	5.00%
1—2 年	46,805,886.48	4,680,588.65	10.00%
2—3 年	18,035,229.63	5,410,568.89	30.00%
3—4 年	5,439,695.57	2,719,847.79	50.00%
4—5 年	5,487,606.71	4,390,085.37	80.00%
5 年以上	30,964,151.34	30,964,151.34	100.00%
合计	348,776,690.51	60,267,448.0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044,120.78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044,120.78
1 至 2 年	46,805,886.48
2 至 3 年	18,035,229.63
3 年以上	41,891,453.62
3 至 4 年	5,439,695.57
4 至 5 年	5,487,606.71
5 年以上	30,964,151.34
合计	348,776,690.5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7,848,767.62	2,418,680.46				60,267,448.08
合计	57,848,767.62	2,418,680.46				60,267,448.08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462,223.95	25.94%	7,771,388.46
第二名	89,210,419.98	25.58%	5,448,728.97
第三名	23,308,333.07	6.68%	19,572,426.31
第四名	14,728,965.51	4.22%	736,448.28
第五名	10,323,836.90	2.96%	1,119,628.13
合计	228,033,779.41	65.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59,672.60	8,347,789.54
合计	7,859,672.60	8,347,789.5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707,523.24	7,086,033.16
备用金	1,924,268.60	1,354,513.20

押金		75,200.00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662,981.26
合计	8,631,791.84	9,178,727.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0,938.08			830,938.0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8,818.84			-58,818.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2,119.24			772,119.2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52,634.86
1 年以内（含 1 年）	7,052,634.86
1 至 2 年	792,922.98
2 至 3 年	562,684.00
3 年以上	223,550.00
3 至 4 年	100,200.00
4 至 5 年	10,300.00
5 年以上	113,050.00
合计	8,631,791.8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30,938.08	-58,818.84				772,119.24
合计	830,938.08	-58,818.84				772,119.2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295,000.00	1 年以内	15.00%	64,75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230,000.00	1 年以内	14.25%	61,5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330,600.00	1 年以内	3.83%	16,530.00
第四名	保证金	303,434.56	1-2 年	3.52%	30,343.46
第五名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48%	15,000.00
合计	--	3,459,034.56	--	40.08%	188,123.4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769,337.06		242,769,337.06	237,538,264.06		237,538,264.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659,351.32		32,659,351.32			
合计	275,428,688.38		275,428,688.38	237,538,264.06		237,538,264.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公司	15,020,432.50	5,003,715.00				20,024,147.50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40,865.00	7,430.00				2,048,295.00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1,931.50	70,585.00				6,872,516.50	
上海新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735,753.22	79,872.50				19,815,625.72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44,537.62					8,744,537.62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94,744.22	69,470.50				22,064,214.72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200,000.00					163,200,000.00	
合计	237,538,264.06	5,231,073.00				242,769,337.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56,603.78		2,602,747.54						32,659,351.32	
小计		30,056,603.78		2,602,747.54						32,659,351.32	
合计		30,056,603.78		2,602,747.54						32,659,351.3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8,854,902.60	710,068,453.30	630,731,716.24	527,799,581.83
其他业务	3,691,924.17	1,524,412.26	17,328,482.40	2,139,152.53
合计	862,546,826.77	711,592,865.56	648,060,198.64	529,938,734.3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83,3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2,747.54	
理财产品收益		1,097,228.77
合计	16,286,047.54	1,097,228.7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2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3,407.72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增值税、所得税奖励补贴 1,981,651.00 元；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残疾人安置补贴 25,00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租房专项补助 425,000.00 元；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159,768.27 元；天津京鹏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1,988.45 元；北京市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1,000,00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80,000.00 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新兴领域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企业研发费用专项补贴 900,000.00 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0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39.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2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779.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3,973.25	
合计	4,373,90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